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湖南政報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每三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銅元三十八枚 零售每册銅元四枚 (郵費另加)

第八十六册總發行都督府政報發行所

印刷所長沙南陽街振華

湖南大都督譚令 現開辦湖南政報以爲公佈各項法令之用業經委任貝允斯爲該處總理並訂定政報處簡章十條定於十月二十七日出版發行合即通令該司處局廳署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目錄

▲本省令

都督令 二則

實業司令 一則

●公件

公文

都督咨省議會回復羅議員名譽一案文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告布第六號

通告

內務部編製各省區域沿革一覽表

(續)

▲命令

都督令

●都督令教育司查照江西民政長咨請郵寄通俗書籍圖畫一案刻日呈覆以憑轉咨由

案准江西民政長賀咨開教育司社會科案呈查改良社會以通俗教育爲始基籌備通俗事宜以通俗書籍圖畫爲張本贛省深居腹地風氣晚開學校教育粗有端倪社會教育尙無基礎非仿照各省有效之成規參以本省情狀以講演調查編輯三部爲下手方法不足以利推行貴省文化大開關於此項教育早有設施凡一切組織手續及編審圖畫書報必有可供參考者尙希分別郵寄以資借鏡實紉公誼相應備文咨請貴民政長鑒核見覆施行等因准此合就令行該司仰即查照呈覆以憑轉咨此令

●都督令實業司查照桃源縣知事呈晉該縣農會擬訂辦事細則一案察核遵由

案據桃源縣知事任澤蘭呈稱案據縣農會正長馬猶龍次長羅丙榮咨開案奉實業司令轉奉中央農林部令飭府廳州縣改組農會遵於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一號召集正式票舉隨將當選人員票數費送前行政廳長文鑒核接准照會辦理遂修繕縣城隍廟內伏波宮爲會址經造具職員姓名清冊咨請察核並轉呈中央農林部實業司農務總會立案各在案自承辦以來所有會中職員薪金雜役辛食以及修繕紙墨報章油燭一切經費概由挪墊查照定章鄉鎮市集等處均應設立農會遵即遴派董事分途組織現已成立四十餘所俟各鄉設齊即行彙冊呈報又迭奉實業司令催調查官荒民荒森林畜牧水產漁業礦產等事現正召集董事籌商調查方法俟各鄉農會設齊即行分派調查董事會同切實調

查照式鎮註呈核謹先將擬訂本會辦事細則五份咨請察核備案並乞轉呈 中央農林部 湖南都督府 實業司農務總會核准立案此咨計移本會辦事細則五份等因准此查定章農會文件應由知事代呈茲據前因理合備文呈大府核准備案計呈細則一份等情據此除批仰實業司查核飭遵等因印發外合就令行該司仰即查照察核飭遵此令

計鈔發辦事細則一件

桃源縣農會職員辦事細則

(甲)會長副會長之責務及其界線

- (一)會長有召集職員開會提出議案從多數表決之責務
- (二)會長有召集職員議興議革及監督財政之責務
- (三)會長有擔任各公益及法定機關交際上之責務
- (四)會長有顧問各職員及答覆一切之責務
- (五)會長有據報告宣布各員功過從多數決定呈請獎勵及黜退之權責
- (六)會長有保守鈐記證券及監印公文裁發證券之責務
- (七)會長有指揮雜役記錄功過及收用革除之責務
- (八)會長有常川駐會執行一切及担任墊款並提出籌議經費案之責務
- (九)會長有核正文稿之責務

(甲)會長有聘用會中職員之權責

(乙)副會長有常川駐會協助會長用人行政之責務

(丙)副會長有因會長不能到會時得接受鈐記證券及監印公文裁發證券之責務

(丁)副會長有因會長離職時得代執行全權及前開一切之責務

(戊)副會長有協助會長挪墊經費之責務

(己)副會長有校正文稿之責務

(庚)會長副會長有協同心力照章辦理之責務

(辛)會長副會長同時有特別事故發生不能到會時得由各職員公推臨時主席經會長副會長給予

替代證書鈐記委以執行全權辦理會務

(乙)各職員之責務及其界線

(一)幹事長受會長副會長之延聘有指導一切並稽查技師勤惰之權責

(二)書記長有承會長副會長之委任依照議案起草覆交正副會長核校通過兼編輯閱報監印公文

保存文牘底冊之責務

(三)書記員有承正副會長發出決議案牘依式謄正校對及蓋用鈐記閱報存稿書緘之責務

(四)庶務員有經理用品採買一切登記賬目及補助正副長指揮雜役糾察勤惰之責務

(五)收支員有收入公款證金常費特捐及支出薪餉貨帳之責務 (薪餉公費按照規定數目一律同

時支給不准私相通融

(六)技師有試驗指導種植改良之責務

(七)調查員有承正副會長委任調查尋常特別兩種據實報告之責務

(八)評議長有承正副會長提出議案後起發表意見及贊成反對他員議案之責務

(九)評議員有於評議長評議後得起立參加意見及贊成反對評議長他評議員議案之責務

(十)糾議員有於評議長評議員會議時即加以糾正之責務

(十一)檢查員有清理出入公款證金常費特捐補助金存根各種底冊帳目報告虛實之責務

(十二)中證員有於正副會長表決議案後盖用本身名章作爲見證以免變更之責務

(十三)名譽會員有介紹入會及組織證金特捐常費之責務

(十四)收發員有收檢往來公文公緘及發出之責務

(十五)各職員均每日自上 時起至下 時止爲辦公時間不得自由曠職如有特別事故發生須請假

若干時報明所往地點星期日放假一次

(十六)會長副會長有照章辦理切實進行之天職如有玩延得由職員聯合五人以上同時催促之

(十七)會長副會長有違背定章時得由各職員過半數之同意開會質問經評議長評議員公議各職員

用機密投筒法決定之

(十八)本會擬訂職務界線業經通過非請託不得自由侵越

(完)在公言公一以公理爲標準不得挾嫌徇私破壞公益

(甲)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實業司令行各屬頒發工商部另訂公司註冊暫行章程飭即一體遵照由

案奉 都督令開案准 工商部咨開案查公司註冊係屬本部職掌前農工商部會頒試辦章程十八條歷經通行遵辦在案本部成立逮今年餘關於所辦註冊事項深覺該章未盡妥協如原章第二條內稱公司註冊由部設局專筭本部以設局專辦徒多周折業將該局裁撤歸司直轄以期簡便又如第八第九兩條所訂註冊公費分股分合費兩項合費公司以人數多寡定冊費等差此項規定殊欠公允且公費應繳數目殊嫌過重亟應從輕規定以恤商艱其他條文應行修改者亦不一而足本部爲便商起見照現行公司律範圍另訂公司註冊暫行章程計十八條現已印刷成帙相應附書咨行貴都督轉飭所屬暨各商會一體遵照等因准此合將暫行章程令飭該司仰即轉飭所屬暨各商會一體遵照辦理此令計發章程十六本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章程令發該知事並分送商會一體遵照辦理此

計發章程一本

工商部公司註冊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係按照現行公司律規定公司註冊辦法

第二條 凡依現行公司律組織之公司局廠均須呈報工商部核准註冊方准開辦

第三條 凡設公司先行來部呈請立案者自立案之日起限六個月內須呈請核准註冊如逾期不

呈請時即行註銷

第四條 公司呈報註冊時須按各該公司性質依附列呈式將所應聲明各款逐條填具並將合同章程呈部核奪股分公司並須將股票式樣呈核

第五條 公司呈請立案須開具營業概算書呈部核奪

如先未立案遲請註冊者亦同

第六條 合資公司須實本全數繳足方准呈請註冊

第七條 股分公司須股分全數招足實收股本過半數以上方准呈請註冊

第八條 凡公司局廠所集資本須經地方官廳及商會證明屬實方准呈請註冊

第九條 各種公司註冊費比照左列定額分別繳納

- (一) 五萬元以內者繳銀五十元
- (二) 十萬元以內者繳銀一百元
- (三) 二十萬元以內者繳銀一百五十元
- (四) 五十萬元以內者繳銀二百元
- (五) 百萬元以內者繳銀二百五十元
- (六) 百萬元以上統繳銀三百元

如已報明實本數目經部核准註冊嗣後續加實本應參照前列各項併合原繳之數計算

件按照法令禁止旁聽者報紙不得登載。又暫行新刑律第一百三十三條洩內治外交應秘密之政務者第一百三十四條知爲軍事上秘密之事項圖書物件而刺探收集者第一百三十五條知悉收領軍事上秘密之事項圖書物件而漏洩或公表者第二百二十一條以文書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煽惑他人犯罪者第三百五十九條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或其業務之信用者第三百六十條指摘事實公然侮辱人者又約法第六條第四項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之自由第十五條人民之權利有認爲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以上各端條例昭列豈容玩視用特剴切布告各該報館須知監督政府自有法定之機關言論自由應以法律爲範圍宋案應候法庭裁判借款亦有國會主持不得飛短流長徒逞胸臆至於外蒙事件一關於國際交涉一關於領土安危政府對於此事之籌備於國體於邦交於軍事有種種之關係其中之維持調護有應嚴守秘密不能盡情宣布者各該報館亦當共體此意同守秘密此並非防民之口也天下之事匹夫有責各新聞記者類多明時勢識大局之人對於國家安危政治利弊儘可切實說明陳述意見聽候採擇惟不得有一毫成見參乎其間倘視誥誡爲具文置法律於不顧漫無抉擇率意登載或昌言無忌淆惑觀聽則是有意煽惑人心妨害秩序法律具在斷難寬容本部爲謀國家之生存與保社會之公安起見輿論所在當重法禁尤應保持不憚諄諄幸共勉之特此布告

通告

內務部編製各省區域沿革一覽表

(續)

肥城縣肥城縣

惠民縣惠民縣
惠民縣為舊武定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二月裁府留縣

陽信縣陽信縣

海豐縣海豐縣

濱州縣濱州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利津縣利津縣

樂陵縣樂陵縣

霑化縣霑化縣

蒲台縣蒲台縣

商河縣商河縣

青城縣青城縣

滋陽縣滋陽縣
滋陽縣為舊兗州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二月裁府留縣

曲阜縣曲阜縣

寧陽縣寧陽縣

鄒縣鄒縣

滕縣滕縣

岱

爲呈請註冊事今因設立

謹按公司註冊章程第四條所應聲明各款條列於後呈請核准註冊謹呈

工商部

計開

一名 號

二營業

三資本數目

四分^總號地方

五出資人姓名住址

六總經理人姓名住址

七設立年月

八營業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

獨資商業註冊呈式

具呈人

姓名

公司

具呈人

姓名

為呈請註冊事今因設立

註冊章程第四條所應聲明各款條列於後呈請

核准註冊謹呈

工商部

計開

一名 號

二營 業

三資本數目

四分^總號地方

五出資人姓名住址

六總經理人姓名住址

七設立年月

八營業期內

民國

年

月

日

謹按

▲公件

公文

▲都督咨省議會回復羅議員名譽一案文

案准 貴會咨開案查 大總統公布省議會暫行法第二十八條稱議員除現行犯罪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在會期內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等因自應遵照無違以維法律乃本號開會期間突有機關槍營長張松本率帶兵目四名手持六響短槍逕入本會寄宿舍羅議員臥室欲行使逮捕之權適羅議員已到會場旋又闖入本會面晤守衛長沈光炬聲稱奉軍事廳秘密函件命伊逮捕本會議員羅正緯並另條開有羅議員姓名住所謂其爲某案嫌疑犯欲即入場拿捕經守衛長據法斥阻乃自稱俟回明都督辦理並責成守衛長不得使其逃遁等情當由守衛長入場報告衆論譁然公決應請都督蒞會答復理由旋經電話催請來會出席報告謂此事係因日前軍庫被焚有人報告通泰街張姓賃屋內曾有羅姓分住於軍庫被焚之日率同眷屬倉卒逃走並將羅姓燈籠改換尙有轎夫一名未行情節可疑請速派人往拿政府因此事關係重大故即函派張營長馳往該處調查並飭將轎夫帶交軍事廳訊問情節惟原函並未指明羅議員正緯且並不知張宅內之羅寓即羅議員正緯其人不料該營長及兵目等調查之後竟至闖入議會欲即行使逮捕權實屬十分錯誤自應分別懲罰以謝議會云云具見貴都督慎重案情維持軍紀之至意惟該營長既調查通泰街羅寓即羅議員正緯並不陳明上級官廳請示辦法擅自率帶兵目闖入議會既抗違長官命令復藐視立法機關胆大妄爲罪無可脫貴都督

雖允加以懲治然於如何懲治之處本會無從知悉相應備文咨請大府將懲治該營長張松本之方法限於翌日答復毋任盼禱再羅議員正緯當場要求貴都督賠償名譽損害業承允准照辦並懇尅日施行等因准此查此事昨經本都督在 貴會議場出席述明此次係據報告派人向通泰街張宅查詢並未令其直赴議會亦不知報告所指羅姓即係羅議員正緯業已詳晰解釋諒承鑒照惟張營長松本手續不明逕向議會詢問致生誤會其顛預之咎實無可辭本應撤差姑念此次軍械局失火該員督飭弁兵搶出槍支子彈甚多不無微勞足錄特按軍律重加懲戒並予記過用示懲創所有隨帶兵士從重棍責即日斥革出伍並將此案原委登載湖南政報以爲回復羅議員名譽之證准咨前因相應據實咨復貴會請煩查照此咨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葛應高特授以勳五位此令

葛應龍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任命朱誕葵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張永正爲陸軍步兵上校華之桐爲陸軍憲兵少校李咸頤李元箬王耀杓徐

宗漢陸思聰爲陸兵步兵少校俞全材爲陸軍礮兵少校楊冠羣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路孝忱爲陸軍步兵中校汪瑩爲陸軍騎兵中校尹鳳鳴顏景宗爲陸軍礮兵

中校張楠瞿壽祺爲陸軍工兵中校胡昭功爲陸軍步兵少校徐又達爲陸軍騎兵少校王凱慶爲陸軍

礮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陸鴻儀莊珂瓊爲大理院推事劉豫瑤葉在均俞致霈張蘭王克忠李文翥

張宗儒程文謨徐煥林鼎章李景圻潘恩培胡爲楷熊元翰陳寬香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尹朝楨胡

國洸周慶雲楊士毅王黻泰楊允升黃成霖劉元楷錢承鈞王國銓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汪庚年

陳延年爲京師第一初級審判廳推事區樞何琪爲京師第一初級檢察廳檢察官馮壽祺爲京師第二

初級審判廳推事劉瑞琛田鳳翥爲京師第二初級檢察廳檢察官賴毓靈鮑忠淇爲京師第三初級審

判廳推事張明哲蘇兆祥爲京師第三初級檢察廳檢察官吳汝驥徐九成陳誠爲京師第四初級審判廳推事高方潑曹堃石秉鑄爲京師第四初級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蒙藏事務局呈稱據卓索圖盟喀喇沁左翼旗札薩克郡王熙凌阿呈請任命恩和巴雅爾圖爲喀喇沁左翼旗協理塔布囊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核覆吉林都督擬以孟保衡勝廉慶壽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呈請任命李湜署疏附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劉虎臣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陳策廖允僑周丕顯張守靖戴光國吳澳仁雷啓南黃文翰署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牛葆懃張偉業孫學文殷侃詹向離張元愷袁士鑑署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推事袁庚署河南開封初級審判廳推事林子瑤爲河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王泰輔署山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曾紀春署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衛權臨劉肇州牧肇勛雷紹瑀王蓋臣蕭提鵬署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推事王迎社金元章署山西太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河南都督張鎮芳電稱旅長王毓秉在禹州南晏奪地方督隊剿匪獲勝擒斬甚衆並奪獲砲械等語該旅長督率有方戰功昭著應加陸軍中將銜在事出力目兵賞洋一萬元用資鼓勵並查明傷亡兵士妥

爲給卹其餘出力官弁由該都督查明分別呈候核奪仍應督飭軍隊跟踪搜剿克期撲滅以竟全功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陸軍步兵少校蕭述經請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指令第四十四號令國務總理司法總長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司法部祕書童益臨進叙三等姜可欽進叙四等叅事徐彭齡叙列四等署僉事王子敬許維錡均叙列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指令第四十五號令財政總長交通總長據財政部呈請將崇文門張家口稅局分設之豐台稅局各卡實行裁撤由交通部每年認解庫平銀千萬兩以資抵補等語近年以來商業不振元氣凋殘欲期培養本源端在蠲除稅政是項附路稅局抽收重迭商民久受鉅虧茲由兩部會商按照國務會議議決辦法定期實行毋於利路便商並籌並顧應即准如所請將崇文門稅局所設之豐台馬廠南口張家口等分局卡暨張家口稅局所設之豐台康莊宣化府等分局卡於本年七月一日一律實行裁撤即由該部將國務會議議決條件行知各機關永遠遵守如有不肖官吏巧飾阻撓應即呈明從嚴分別懲辦此外各省沿鐵路各項捐稅蠹路病當不止豐台一處並由該部查明擬定辦法擇其尤爲窒碍者先予豁除另籌抵補以蘇商困而厚民生此令

任命張煜全爲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仁壽爲山東都督府軍需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茲制定蒙藏王公等服制條例公布之此令

教令第三十二號

蒙藏王公等服制條例

一蒙藏王公等禮服分兩種

甲 大禮服依民國大禮服並參酌外交官服制其等級以花紋之多寡分之其花紋用寶相花

子 汗親王

如第一圖

丑 郡王

如第二圖

寅 貝勒

如第三圖

卯 貝子

如第四圖

辰 公

如第五圖 扎薩克台吉視此

乙 公服如民國陸軍外套式色用黑其等級以金線多寡分之

子 汗親王郡王

圍金線五道

丑 貝勒貝子

圍金線四道

寅 公

圍金線三道

卯 頭二等台吉

圍金線二道 管旗章京梅楞章京等視此

辰 三四等台吉

圍金線一道 佐領以下視此

二蒙藏王公等禮帽亦分兩種

甲 大禮帽王公扎薩克台吉用軍帽式中圍寶相花色用黑帽章與公服帽同式如圖但閑散台吉及職員等不適用之

乙 公服帽式如陸軍常帽式色用黑其等級以帽章分之

子 汗親王 如第一圖

丑 郡王 如第二圖

寅 貝勒 如第三圖

卯 貝子 如第四圖

辰 公 如第五圖

巳 頭等台吉 如第六圖

午 二等台吉 如第七圖管旗章京視此

未 三等台吉 如第八圖梅榜頭等護衛長史視此

申 四等台吉 如第九圖扎蘭二等護衛視此

酉 佐領 如第十圖三等護衛視此

戌 驍騎校 如第十一圖

亥 領催 如第十二圖筆且齊視此

三蒙藏王公等禮禱亦分兩種

甲 大禮服褲依民國大禮服褲式

乙 公服褲式亦如大禮服褲式惟須於夾縫間繫以各項長條以別等級

子 王貝勒貝子公 金條寬六分

丑 各等台吉 金條寬三分

寅 職員如佐領章京等 紅條寬二分

(圖式俟後補登)

部令

內務部布告第六號

查有聞必錄固新聞業之責任然亦當審度其事之影響如何若只圖新聞之發達而不顧國家之損害則所貴於新聞者何在况軍事外交最宜機密今日邊疆多事外患日深既為國民孰不當有國家之觀念存乎其心矧報紙為輿論機關最易動人觀聽值茲國步維艱之際方當全國一心維持鼓吹以期造成強固之國家促進政治之進步乃內外報紙對於宋案借款以後多所誤會不問是非肆意詆訛痛加誣讒且於外交陸海軍事件盡情登載漏洩無遺甚至加大總統以種種不名譽不道德之稱謂謠言所傳秩序為之不靖流言所及人心為之動搖險象環生法律掃地若不依法限制實足擾亂大局妨害治安查報律第十條妨害治安之語報紙不得登載第十一條損害他人名譽之語報紙不得登載第十二條外交陸海軍事件及其他政務經該管官署禁止登載者報紙不得登載第十三條訴訟或會議事

註冊費均按銀元計算如公司資本係銀兩者即以兩數合作銀元核算

第十條 凡公司局廠經部核准註冊當即發給執照以資信守並通行該地方官廳保護

第十一條 工商部收到註冊費時由收發處給發收條爲據

第十二條 已經註冊之公司局廠均分類登錄註冊底簿存案凡有關係者得來部聲請閱看

檢視某公司及行號閱看註冊底簿者每人每次須繳銀壹元

抄錄註冊全案者每百字以內繳銀一元過百字遞加銀半元

第十三條 凡關於註冊事項得隨時來部詢問

第十四條 各項行號店鋪欲請註冊准照本章辦理

第十五條 外國商人所設公司呈請註冊須以華文爲憑執照亦用華文以歸一律

第十六條 凡在本章施行以前所有未經註冊之公司局廠統限自施行日起六個月以內補報註冊

逾限不報按照公司律第一百二十六條查明徵罰

第十七條 本章自民國二年七月初一日施行舊有公司註冊試辦章程即行作廢

第十八條 本章係屬暫行章程有所修改以部令定之俟新商法頒布另訂施行細則後即行作廢

股分公司註冊呈式

具呈人 姓名

爲呈請註冊事今因設立

公司

謹按公司註冊章程第四條所應聲明各款條列於後呈請核准註冊謹呈

工商部

計開

一名 號

二營 業

三責任 種類

四股分 定額

五每股 銀數

六現收 股銀

七^總分號 地方

八創辦人姓名住址

九查察人姓名住址

十設立年月

十一營業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

合資公司註冊呈式

南

泗水縣	泗水縣	泗水縣																		
汶上縣	汶上縣	汶上縣																		
嶧縣	嶧縣	嶧縣																		
濟寧縣	濟寧縣	濟寧直隸州																		
金鄉縣	金鄉縣	金鄉縣																		
嘉祥縣	嘉祥縣	嘉祥縣																		
魚台縣	魚台縣	魚台縣																		
蘭山縣	蘭山縣	蘭山縣																		
郟城縣	郟城縣	郟城縣																		
費縣	費縣	費縣																		
蒙陰縣	蒙陰縣	蒙陰縣																		
莒縣	莒縣	莒州																		
沂水縣	沂水縣	沂水縣																		
濰澤縣	濰澤縣	濰澤縣																		
曹縣	曹縣	曹縣																		
單縣	單縣	單縣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蘭山縣為舊沂州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裁府留縣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濰澤縣為舊曹州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二月裁府留縣

西

夏津縣 夏津縣

邱縣 邱縣

德縣 德縣 州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德平縣 德平縣

平原縣 平原縣

陵縣 陵縣

臨邑縣 臨邑縣

禹城縣 禹城縣 州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東平縣 東平縣

東阿縣 東阿縣

平陰縣 平陰縣

陽穀縣 陽穀縣

壽張縣 壽張縣 州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濮縣 濮縣

朝城縣 朝城縣

觀城縣 觀城縣

道

范縣 范縣

福山縣 福山縣

蓬萊縣 蓬萊縣
蓬萊縣為舊登州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黃縣 黃縣

棲霞縣 棲霞縣

招遠縣 招遠縣

萊陽縣 萊陽縣

寧海縣 寧海州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文登縣 文登縣

榮成縣 榮成縣

海陽縣 海陽縣

掖縣 掖縣

濰縣 濰縣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平度縣 平度州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昌邑縣 昌邑縣
膠州直隸州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未完)

東

膠

湖南政報處簡章

- 第一條 本報記錄湖南政署之一切文件使人民有所遵守故定名曰湖南政報
- 第二條 湖南省各政署關於當揭載本報之命令文電應每日彙送於本報編輯部
- 第三條 凡湖南政署通行各屬文書均由本報刊布但單行文件或未刊布者仍另用文書傳達
- 第四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公牘中不得援據
-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布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均有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公發印電及單行文書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報到達各府廳州縣後所有報費及郵費應責成各行政廳按月送至本政報處
- 第七條 各府廳州縣之行政廳收到本報後應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都督府
- 第八條 各政署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部收登次序爲據
- 第九條 本省各政署各公共團體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
- 第十條 本報每月出版十冊每三日出版一冊其發賣之定價每月份售銅元三十八枚每冊售銅元四枚

湖南政報刊目

命令

都督令 各司各廳各局令

呈批

公電

公文

通告

議事錄

省議會速記錄

(轉錄)

中央命令

總統令 閣令 部令

中央公電

各部呈批摘要

中央通告摘要

國會速記摘要

各公電摘要

公電 公文 說明附

一 本報所記錄以本省政署所發交刊佈者

為限

二 凡由政署合各行政官所發表之意見書

得列入通告門

三 政務會議事件之須發表者或以速記錄

形式發表之或直舉某事件理由結果發

表之由政署明定

四 本報轉錄政府公報除中央命令公電外

餘皆摘要而錄之

(甲)呈批摘要其與本省有關係者或與全國重

要問題有關係者

(乙)通告則其公佈事件效力長久者

(丙)國會速記摘要其議事大概及議案之結果

(丁)各省公電摘要其重要而關係全國或本省

者

(戊)凡各省政署特別注意事件由政署指定記

錄或由政署預示其特重之政議於編輯員